附件2

**宁波市军民融合企业（单位）认定申报指南**

1. **总体要求**

军民融合企业（单位）认定是摸清我市军民融合基本情况，进一步深化对企业精准化服务的要求，各区县（市、管委会）军民融合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组织企业（单位）认真对待、积极参加认定。。

1. 各区县（市）、管委会军民融合主管部门需在指定时间内完成区域内企业（单位）的认定初审工作，并将材料及时汇总报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。
2. 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要认真把关，认真辅导企业细致全面提供相关信息，对填报不完善的企业要及时组织企业补充。
3. 根据市统一安排，认定企业将纳入市军民融合产业经济运行监测分析，各企业（单位）需在认定材料中明确一名经济运行数据定期报送人员。
4. 认定材料尽量保存为可编辑文档格式，便于我办进一步整理，各企业提交的电子材料应刻盘提交，并在光盘表面标注企业名称。
5. **申报材料**

企业提供的材料至少应包含如下内容：

1、宁波市军民融合企业（单位）认定申请表（附件1）。

2、企业（单位）营业执照及军工资质证书复印件、扫描件。

3、企业（单位）2018年度财务报表。

4、国防科技工业统计报表（附件3，填写2019年1-6月份数据）。

4、企业（单位）承担军队（含军队院校、科研机构）国防科研项目及是否建有院士、博士后工作站的情况。

5、企业（单位）涉密人员名单及参加培训情况。

6、企业（单位）所属领域及所涉兵种或部门（陆军、海军、军委机关院所、火箭军、空军）情况说明。

7、企业基本情况、核心关键设备、主导产品的介绍（详细的文字+图片介绍）。

8、符合认定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9、企业宣传片、宣传资料等（纸质和电子版均可）

10、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（附件4）。

其中1、2、3、4、10需提交纸质材料，1-10及其他企业认为可提供的材料提交电子版即可。

**三、其它要求**

1、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，申报材料电子版（光盘），文字材料均一式1份。

2、各区县（市）、管委会军民融合主管部门需将联系人和申报资料于2019年6月15日前报宁波市军民结合产业促进会（联系人：侯晴、周方舸；联系电话：87074708；地址：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科技创业大厦527室）。